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於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之全部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29,377,340 (100%)	0 (0%)
2.	(a) 重選鄭煜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29,377,340 (100%)	0 (0%)
	(b) 重選吳向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29,377,3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向朝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3,009,340 (25.20%)	246,368,000 (74.8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反對而未獲通過。			
	(d) 重選石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29,37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	329,37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29,37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4.	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29,37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一項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29,37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之適用範圍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329,37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根據投票結果，所提呈之第2(c)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故向朝陽先生未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有餘下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